



延津县民政局文件

延民〔2021〕55号

关于对两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的决定

各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

经查实，延津县小潭乡郭庄童星幼儿园、延津县石婆固镇王庄幼儿园等 19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附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延津县政府网站对拟撤销登记的 19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了拟撤销公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延津县人民政府或新乡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